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孫于雯

被　　告　意識型態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宇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鐘宇瀚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鍾宇瀚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